

证券代码：430245

证券简称：奥特美克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5 号楼 6 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8 日电话通知
5. 会议主持人：杨雪岗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杨雪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选举贾运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管理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聘请公司总经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吴玉晓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聘请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赵琳芬、李海增、杨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聘请公司董秘、财务总监》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王雪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2000 万的综合授信，用于补充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和开具银行保函，该笔授信为信用贷款，期限为 1 年。由吴玉晓先生与赵琳芬女士提供连带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玉晓因提供连带责任，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综合授信 4000 万，其中：2700 万（包括：1700 万流动资金贷款+1000 万银行保函）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业务进行保证担保，1300 万流动资金贷款为信用贷款，由吴玉晓先生、赵琳芬女士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其中，议案中 1300 万流动资金贷款为信用贷款，由吴玉晓、赵琳芬个人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现增加为：990 万流动资金贷款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公司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提供以下专利作为质押“一种磁电式流量计，ZL201510033781.9”、“一种测量水位和流速的设备及方法，ZL201410851958.1”、“注塑法兰型磁电式水表的电池安装结构，ZL201620193486.X”、“注塑法兰型磁电式水表的上壳体结构，ZL201620193658.3”、“注塑型磁电式水表的壳体，ZL201620194304.0”、“注塑磁电式水表的叶轮安装结构，ZL201620193025.2”、“一种雨量计及其翻斗，ZL201420692913.X”、一种水表，ZL201721925415.5“、一种流量测量装置，ZL201721708028.6”、“一种磁电式水表，

ZL201621283733.1”“一种磁电式流量计，ZL201520046577.6”，且由吴玉晓先生、赵琳芬女士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吴玉晓先生因提供连带责任，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特美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8 日